

# 當意外發生時

02/04/2007

經文: 約翰福音 16:33

大綱:

- 一. 神的旨意及計劃都是美好的 (創 1:21,31)
  1. 他的創造及設計都是完美的 (創 1:31)
  2. 死亡是從罪而來的 (創 2:15-17; 羅 5:12)
  3. 苦難不是神的計劃 (哀 3:33; 耶 29:11-13)
  
- 二. 神許可苦難的存在及發生 (羅 8:28)
  1. 苦難的原因-人遠離神 (詩 119:67,71)
  2. 苦難的發生-撒旦攻擊 (伯 1:6,2:1)
  3. 苦難的世界 (約 16:33; 弗 6:12-13)
  
- 三. 更深的認識苦難及面對 (羅 5:3-5)
  1. 使人謙卑歸向神 (路 15:14-18)
  2. 磨鍊塑造更美的生命 (伯 23:10; 彼前 1:7)
  3. 管教神的兒女使人悔改 (來 12:6; 啓 3:19)
  4. 更深認識神及經歷神 (伯 31:15, 林後 12:8-9)
  5. 榮耀神及敬畏神 (約 9:3; 伯 1:21,42:5)
  6. 神能改變使苦難成爲祝福 (約 11:40)

結論:

耶和華說: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？

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 (賽 49:15)